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市安达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供水”）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的控股子公司，滨海水业持有安达供水 96.72% 的股权。安达供水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滨海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 8500 万元，期限 132 个月，滨海水业按其所持安达供水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滨海水业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同意按其持股比例为安达供水的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安达供水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4 年 01 月 17 日
- 3、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
- 4、法定代表人：齐建喜
- 5、注册资本：6228.6689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应；工业用水供应；集中式供水；供水技术咨询、咨询服务；工程建设管理；水管件销售；自来水供水工程施工；供水设施管理、维护与保养配套服务；水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净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电气设备销售、安装、租赁、维护；健康信息咨询；保健服务；休闲健身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与本公司的关系：安达供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的控股子公司，

滨海水业持有安达供水 96.72% 的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达供水的资产总额为 286,718,675.51 元，所有者权益为 43,418,817.54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7,606,837.85 元，净利润为 377,453.84 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万元整，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4、保证期间

本合同担保的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分别起算。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次日起，计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中最后到期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3,106.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26.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余额为 16,905.9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8%。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